

國立中興大學職工績效獎勵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5.06.21 第321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4.25 第3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5.21 第3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8.25 第3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9.23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8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4.26 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6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5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1.27 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3.27 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2、4-11點
111.4.15 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要點名稱及全文10點
(原名稱：國立中興大學績效獎勵及绩效管理實施計畫)

- 一、本校為獎勵職工之貢獻，激勵工作士氣與提升行政服務效能，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工，係指本校公務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臨時專任人員、契約進用職員及辦理全校性計畫之專任行政助理。
- 三、年度職工績效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提撥經費六十萬元，分上、下半年各核頒獎金三十萬元；上半年未核發完畢之經費，得列入下半年辦理。
- 四、職工於年度評核期間具有下列各款績效事蹟之一，經審核確實對校務著有貢獻者，得給予個人績效獎勵：
 - (一)研訂本校重要計畫、方案、法規，經實施具有具體成效者。
 - (二)執行本校重要政策、計畫、方案、法規，著有優良成效者。
 - (三)對於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措施，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 (四)針對本職以外之學校業務，主動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確有績效者。
 - (五)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良，經認定確有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或提高行政效率者。
 - (六)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具體貢獻者。
- 五、本校職工績效獎勵每年辦理二次，由人事室於每年五月、十一月通知各一級單位(院、處、室、中心)主管推薦，並依人員類別配置下列組群進行評核：
 - (一)第一組群：公務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
 - (二)第二組群：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臨時專任人員、事務助理員。
 - (三)第三組群：約聘僱人員、契約進用職員(不含事務助理員)及辦理全校性計畫之專任行政助理。

六、職工績效評核程序及辦理方式：

(一)各組群依人員評核結果，辦理獎勵如下：

獎項	獎勵內容	表揚名額
卓越獎	獎金一萬五千元	一名
特優獎	獎金一萬元	以該組群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優良獎	獎金五千元	以不超過該組群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榮譽獎	公假一至三日	以該組群總人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二)各一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職工總人數百分之十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可推薦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惟由校長交議者，不在此限。各單位職工總人數依評核期程，分別以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實際在職人數計算，留職停薪者不予計列。

(三)各一級單位主管應本公正、周密、寧缺毋濫之原則，主動負責推薦，填具「職工績效獎勵推薦表」(如附表)，予以初評並排定推薦順序，送人事室提請本校績效評估委員會辦理複評，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審議認可，並簽陳校長核定後獎勵之。

(四)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不得再推薦參加評核。

(五)職工績效評核由績效評估委員會，依據各單位工作目標，視業務特性，衡酌個人工作項目及具體績效事蹟貢獻程度，覈實辦理績效評比。

(六)績效獎勵之發給，不得有平均、輪流分配或挪作補償考績獎金等情形。

(七)同一評核年度個人績效獎勵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

(八)為使獎不逾時，職工如對校務著有重大具體貢獻，得經校長交議逕行核定致發五千元以下獎金。

(九)榮譽公假應於核定後一年內休畢，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七、績效評估委員會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一級單位主管五人、考績委員會職技人員代表二人、契約進用職員考核委員會契約進用職員代表二人及校外管理專長領域專家學者一人共同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績效評估委員會置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其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績效評估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委員遇有涉及自身之議案時，應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八、獲職工績效獎勵者，除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外，並得作為平時考核、年終考績(成、核)及陞遷之重要參據。同一評核年度獲頒績效獎勵金額達一萬五千元者，優喜事蹟得刊載校訊，或於公開集會宣講服務心得，以資表彰。

九、職工績效獎勵事蹟，如有不實之情形，本校教職員工得具名檢證向人事室舉發。

人事室接獲舉發案件後，應依行政程序送請推薦單位查明，並提交績效評估委員會審議，如確有不實或虛造之情事者，應予撤銷獎勵。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